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对象共 5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 1.4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105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其自身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保险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年，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金额及期限以保单为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 2021-106 号）。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